

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501 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（2016）函字第 0509 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3）静执字第 156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501 室，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【沪城估（2014）（估）字第 0800 号】的估价报告，报告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。

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而目前当地类似物业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与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（2014 年 3 月 17 日）之日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相比无明显变化。因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（2016 年 5 月 10 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维持不变，即：人民币 伍佰壹拾壹万元整（RMB 5,110,000.00）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评估单价为：人民币 壹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（RMB 16,046.00）。

本补充说明函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